

##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註冊成立

本公司系於2001年3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9年5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5層1501A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委任盤嘉盈女士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及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的運營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主要方面概述，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四及五的「稅項與外匯」、「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本公司股本變動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載列了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成立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設立／ 成立地點	註冊設立／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浙江海晟能化工貿有限公司 .....	中國	2024年3月13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熱聯友發(天津)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2024年3月18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設立／ 成立地點	註冊設立／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湖南智瑞聯正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	中國	2024年4月2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PT. Anjian Indonesia Industrial ....	印度 尼西亞	2024年5月28日	10,000,000,000 印尼盾
嘉善聯嘉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2024年6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Angian Al-Sharq Al-Ausath Ltd. Company .....	沙特 阿拉伯 王國	2024年9月16日	1,040,000 沙特里亞爾
M Cogeneration Industrial Co., Ltd.....	泰國	2025年2月3日	100,000,000泰銖
浙江聯華合邦資源有限公司 .....	中國	2025年2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CIEC Azt Scaffolds Trading L.L.C.....	阿拉伯 聯合 酋長國	2025年8月5日	1,500,000迪拉姆
杭州熱聯淳宇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2025年9月19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浙江熱聯鏈能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2025年12月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杭州熱聯友發供應鏈有限公司 ....	中國	2026年1月4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以下載列了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安徽熱聯皖鋼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安徽熱聯皖鋼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6,050,000元增至人民幣269,320,000元。

### 浙江四邦

2025年3月28日，浙江四邦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2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820,000,000元。2025年7月24日，浙江四邦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2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650,000,000元。2026年1月7日，浙江四邦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550,000,000元。

### 杭州熱聯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杭州熱聯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並無變動，且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註冊成立任何附屬公司。

### 我們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2月6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獲得通過，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根據市場情況授予[編纂]、聯席[編纂]或其他代表行使不超過前述[編纂]的H股股數[編纂]%的[編纂]；
- (c) 於完成[編纂]後，在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的前提下，將不超過[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按一比一比例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H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等相關事宜；及
- (e)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而該章程將於[編纂]生效。

##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對我們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 我們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	<b>热联</b>	39	本公司	中國	16407976	2026年4月27日
2....	<b>CIEC</b>	39	本公司	中國	16407947	2026年11月13日
3....	<b>CIEC</b>	33	本公司	中國	16407863	2026年4月13日
4....	<b>热联</b>	6	本公司	中國	16407711	2026年5月6日
5....	<b>热联</b>	33	本公司	中國	16407917	2026年4月13日
6....	<b>热联</b>	35	本公司	中國	16407904	2028年3月20日
7....	<b>CIEC</b>	36	本公司	中國	16407920	2027年9月27日
8....	<b>热联</b>	40	本公司	中國	16407987	2026年4月27日
9....	<b>热联</b>	17	本公司	中國	16407749	2026年4月13日
10....	<b>CIEC</b>	44	本公司	中國	16408050	2027年9月27日
11....	<b>热联</b>	44	本公司	中國	16408035	2026年4月13日
12....	<b>热联</b>	5	本公司	中國	16407699	2026年4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3...	<b>热联</b>	43	本公司	中國	16408036	2026年4月13日
14...	<b>热联</b>	4	本公司	中國	16407650	2026年4月13日
15...	<b>CIEC</b>	35	本公司	中國	16407939	2029年3月20日
16...	<b>热联</b>	36	本公司	中國	16407957	2026年4月13日
17...	<b>热联</b>	19	本公司	中國	16407802	2026年4月13日
18...	<b>热联</b>	29	本公司	中國	16407824	2026年4月13日
19...	<b>热联</b>	30	本公司	中國	16407888	2026年4月13日
20...	<b>热联</b>	41	本公司	中國	16407989	2026年4月27日
21...	<b>热联</b>	10	本公司	中國	16407737	2026年4月13日
22...	<b>热联</b>	7	本公司	中國	16407732	2026年4月13日
23...	<b>热联</b>	32	本公司	中國	16407868	2026年4月13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cgshk.com	本公司	2029年10月29日
2...	wuweiguanjia.com	本公司	2026年8月26日
3...	ciiec.com	本公司	2032年9月29日
4...	ciectech.com	本公司	2026年8月1日
5...	rlciiec.com	本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認為對本公司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 3.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當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sup>(1)</sup>	[編纂]及 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 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完成 後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2)</sup>	緊隨[編纂] 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 完成後於股份 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2)</sup>
呂先生 <sup>(3)(4)</sup> .....	執行董事 兼總裁	於控股公司的 權益	[編纂] 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該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編纂]後已發行總數[編纂]股H股得出，包括(i)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合計[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編纂]的H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浙江聯煜直接持有本公司1,514,263,321股股份；
  - (ii) 浙江聯煜的概約股權結構如下：(a)聯仕合夥持股31.23%；(b)聯吾合夥持股29.27%；(c)聯一合夥持股21.07%；(d)聯爾合夥持股12.53%；及(e)聯珊持股5.91%，景寧聯尚為普通合夥人。呂先生持有景寧聯尚5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被視為於浙江聯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實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727,601,250股股份。杭實集團及浙江聯煜簽訂了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實集團及浙江聯煜被視為於其各自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之本公司任意類型股本名義價值的10%或以上。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已]與每位董事[簽訂]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的主要內容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以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續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可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 免責聲明

- (a) 董事以及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提及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存在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董事以及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提及的任何專家概無：(i)在其中擁有重大利益，或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ii)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在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且亦無意基於上述[編纂]或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授予任何此類現金、證券或福利。
- (d)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預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其他資料

###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需要承擔重大遺產稅負債。

###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賠。

###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提出[編纂]，以批准[編纂]及[編纂]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編纂]（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額外H股）的H股。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本次[編纂]的保薦人收取700,000美元的費用。

###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10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涵蓋期間結束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所作聲明：

專家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持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註冊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	行業顧問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任何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權益，亦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概要（視情況而定）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編纂]後合規顧問。

### 發起人

截至本公司於2009年5月11日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時的發起人信息如下所示：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轉制時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轉制時所持股權比例 (概約)
杭州汽輪控股	51,000,000	51%
聶忠海	10,000,000	10%
蔣元慶	9,500,000	9.50%
蔣元順	7,500,000	7.50%
袁文炯	2,500,000	2.50%
何秀惠	2,000,000	2%
晏浩	2,000,000	2%
張鋁勇	2,000,000	2%
胡浩	2,000,000	2%
胡克平	1,000,000	1%
周新江	1,000,000	1%
陳瑾	1,000,000	1%
周襲	1,000,000	1%
周建山	1,000,000	1%
徐建裕	1,000,000	1%
李豐華	1,000,000	1%
戴曉東	1,000,000	1%
呂永洪	500,000	0.50%
厲益	500,000	0.50%
沈柏仁	500,000	0.50%
蔣日忠	500,000	0.50%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轉制時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轉制時所持股權比例 (概約)
周南	500,000	0.50%
唐國寅	500,000	0.50%
王曉禹	500,000	0.50%
總計	100,000,000	100%

附註：除聶忠海先生、蔣元慶先生、蔣元順先生（各自為本公司時任董事）及胡浩先生（本公司時任監事）外，其他19名個人股東當時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於2009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呂先生現任我們的執行董事。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且無意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一名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其他利益。

###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H股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印花稅現時的從價稅率為H股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均須繳納印花稅（換言之，現時每一筆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合計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繳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未能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最高可處以應付稅款10倍之罰款。

## 約束力

凡依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規定除外)的約束。

##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獨立刊印。

##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股本發行或出售事宜，概無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而本節「-4.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董事、發起人或專家亦概無收取任何此類款項或利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發行或擬發行股本已換取現金，亦未以非現金方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
  - (iii) 董事或本節「-4.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由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概無已付或應付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並無任何放棄未來股息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證；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未遭受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 (vi)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在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